

# 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編定基準

表 1 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編定基準（必要基準）

類別	項目	編定基準說明	編定基準示例
必要基準	課程綱要	教材內容應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-本土語文（原住民族語文）規定之課程目標、核心素養、學習重點及實施要點等要項編輯。	<p>本項所稱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-本土語文（原住民族語文）為107年3月版本，以下稱原住民族語文領綱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「課程目標」共計5條，請參閱原住民族語文領綱第1頁。</li> <li>2. 「核心素養」包含三面九項，請參閱原住民族語文領綱第3-5頁。</li> <li>3. 「學習重點」包含學習表現、學習內容，請參閱原住民族語文領綱第6-13頁。</li> <li>4. 本項之「實施要點」共計5點，請參閱原住民族語文領綱第13-18頁。</li> <li>5. 議題適切融入，請參閱原住民族語文領綱第24-36頁。</li> </ol>
	國家法律	教材內容不抵觸憲法及國家法律之規範	本項國家法律包含《憲法增修條文》第 10 條、《原住民族基本法》、《原住民族教育法》、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》、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

表 2 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編定基準（一般基準）

類別	項目	編定基準說明	編定基準示例
一般基準	組織結構	統整性	各單元出現之概念、原則等，可進行跨領域的連結與整合。 請參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-語文領域-本土語文（原住民族語文）課程手冊，頁 77-148。
		連貫性	教材中知識之陳述能符合學科知識發展的邏輯順序，並依循學生學習能力、身心發展逐漸加深加廣。 「加深加廣」如由簡入繁、由易入難、新舊交疊、循序漸進，以利複習所學。
		層次性	教材中之單元架構安排、主要概念與次要概念等，能依語言結構清晰呈現。 「語言結構」含語音、詞彙、句型、片語等，並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布之「族語學習詞表」及族語認證分級詞彙量進行教材編輯。句型結構宜包含執行溝通功能所需的結構。
	文本內容	合宜性	教材內容概念表達深淺度，能符合學生身心發展及在地生活情境，並且敘述客觀，資訊完整。 1. 「在地生活情境」，含都市或原鄉之在地情境、在地文化、在地生態、在地人文景致等。 2. 「敘述客觀」係指內容主題避免性別、種族、文化歧視及刻板印象。
		獨特性	教材內容能符合該語別之語言發展動態歷程變化、表述習慣、族群文化價值、哲學觀、歷史與族群關係及等獨特性脈絡。 1. 「語言發展動態歷程變化」，如借詞、新創詞、華譯詞、語別差異詞彙。其中，「借詞」如日本借詞已成為族群及部落的通用語；「新創詞」如電腦、行動電話等；「華譯詞」如論語、水滸傳等。此外，亦可延伸自本民族固有詞彙所指的意義經投射

		產生新的詞彙。以阿美語為例，palakaw為置雜木竹子於水中誘魚的圍捕法，而採集建築材料則稱為mililakaw，其詞根lakaw有材料或資源之意，可以根據族語的詞性變化規則，延伸意義指當今收集文件或電腦系統的「資料夾/庫」、「實體資料櫃」等皆稱為palakawan。
		2. 「表述習慣」，乃包含語言使用倫理、規範、語域（語言場合）等概念。如各族中不同關係與地位談話時所應遵守之說話方式。
學習活動與評量	系統性	教材內容宜依學生身心發展及興趣、需要、能力等個別差異而有不同之學習活動設計。
	周延性	教材內容之「學習活動設計」，應兼顧聆聽、說話、閱讀、書寫及綜合應用能力的培養。
	多元性	教材內容應包含多元學習評量，並以口語表達、生活應用對話、實作表現為主，紙筆測驗為輔。
		「教材內容」，如發音練習、詞彙練習、句型練習、語調練習、口語會話、短文、角色扮演及溝通式活動設計等。
		教材內容之「學習活動設計」如透過傳說故事的引導，使學生聽辨語詞，並朗讀短文，正確寫出單詞、句子，樂於了解並說出傳說故事主旨及語言文化的美感。
		「多元學習評量」，如紙筆測驗、口語評量、檔案評量、實作評量及情境評量等。

	易讀性	教材中之圖表，能符合學生身心發展且其說明能清晰易懂，有助學生理解。	如圖表排版需層次分明，切忌內文與插圖重疊。
圖表編排	精確性	教材中之圖表應力求精確。	須符合民族文化內涵之元素，如：顏色、圖騰等。
	關聯性	教材中之圖表應生動活潑，能與文本內容及學習活動相互呼應。	如教材內容為「快樂農夫」，圖表應以斗笠、鏟子、除草刀、頭巾、籃子等呼應內容。
	規範性	1. 教材出現之人名、地名、學術名詞、專有名詞等，如經公告者，應以公告內容為準。 2. 教材內容盡量以全族語呈現。	有關人名、地名、學術名詞、專有名詞等經公告者，以官方公告的為準，必要時得以並列呈現，如： Dakanuwa 達卡努瓦（錯誤） Takanua 達卡努瓦（正確）
體例格式	一致性	年代、數據、圖表、符號、圖片、譜例、字型與引用資料的使用，能符合慣用體例，並確實註明出處。	「慣用體例」，如參考美國心理學會 APA（第六版）論文寫作格式體例。
	標準化	應依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最新公布之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編寫教材。	2005年由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頒布之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已辦理「書寫符號修訂版焦點座談會（公聽會）」，目前提交之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（建議修訂版）」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研訂中。

---

應依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最新公布之「原住民族語言標點符號使用原則」編寫教材。

「原住民族語言標點符號使用原則」，如歸納常用的標點符號，包括句號、逗號、分號、問號、驚嘆號、破折號、括號、刪節號等。

---